

## 海永镇玫瑰小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海永镇玫瑰小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

委托单位：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海永镇玫瑰小镇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，地块占地面积约为38804m<sup>2</sup>（约58亩）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。地块西侧为灌溉渠、景观河，隔河为荒地；东侧为灌溉渠及农田；南侧为民宅及农田；北侧为国农生态园、农田。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（R）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—2018）中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7个（含土壤对照采样点1个），钻探深度6.0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31个（含3个平行样）；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4个（含对照采样点1个），井深6.0m，共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5个（含1个平行样）。

根据海永镇玫瑰小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，除总磷无评价标准，该地块土壤样品及底泥样品检出数据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、深圳市地方标准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（DB4403/T 67—2020）及江西

省地方标准( DB36/1282—2020 )《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 试行 )》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；地表水样品 MDB2 除了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氮检出浓度不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 GB3838-2002 )中IV类水标准限值,其余检出指标浓度均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 GB3838-2002 )中IV类水标准限值。其余地表水样品检出指标浓度均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 GB3838-2002 )中IV类水标准限值；除总磷无评价标准,该地块点位 W2 耗氧量及氯化物检出浓度不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 GB/T14848-2017 )IV类标准,其余地下水检测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 GB/T14848-2017 )IV类标准,因该点位位于地块内原水塘位置,受塘底有机物沉积影响,该点位地下水有机质含量较高导致耗氧量偏高。由于本次调查地块靠近长江入海口,地下水可能受到海水影响导致氯化物含量偏高。但是本地块地下水不开发利用,上述污染物无暴露途径,对人体无健康风险,因此海永镇玫瑰小镇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,可做居住用地用途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,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,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反馈,个人须署真实姓名,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景睿贤

联系电话：15306295007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